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 205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討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制度 擬分階段推動修法
行政大法庭就性平教育法規定得否溯及作裁定
最高法院刑庭就協商案件不得上訴三審達共識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 5.11 訂定 7.1 施行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4, 13 一住宅外長期監視錄影
4 司法院邀陳運財教授談國民法官制度與上訴審審理

完善刑訴制度

司法院研討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制度 擬分階段推動修法

【本刊訊】為合理分配訴訟資源，司法院致力推動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前於 108 年與行政院會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該案因屆期不續審原則而未能完成審議。其後司法院持續研議，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請朱石炎教授、陳運財教授、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共同檢討推動策略。繼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持，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何賴傑院長、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尤伯祥律師，及法務部代表等共同討論司法院刑事廳依第 1 次會議討論情形所擬具之修正草案。

會議先由刑事廳說明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推動概況，建議分階段推動修法，現階段先推動各界較少爭議、易達共識、能夠解決實務負擔、國民法官法業已採行之部分；並先提出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第三審部分等 2 案。

關於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之修正草案，主要係參採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俾使國民法官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趨於一致，包括：強化準備程序及集中審理、第二審以續審制為核心等修正重點。

關於第三審部分之修正草案，仍採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制，惟參採行政院過去就法案加註之意見，適度放寬上訴事由，其中：（1）關於權利上訴部分，除「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及「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外，增加「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見解」、「判決有第 37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至第 8 款、第 12 款、第 13 款所列違背法令情形之一」、「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免除或被告經赦免」等事由；（2）關於許可上訴部分，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情形，包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在內，當事人均得聲請許可上訴，而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則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或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3）原審宣告死刑、涉及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見解之統一且有必要、經許可上訴之案件，應行言詞辯論；其他案件，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認有必要者，亦同。

本次會議就第三審修正草案進行深入討論，與會者皆認同分階段推動、現階段放寬上訴事由及擴大言詞辯論範圍之設計；惟就相關條文架構，指出：（1）現行第 377 條係第三審法律審之原則性規定，應予保留，並應明確納入訴訟程序違法之類型，以彰顯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性；（2）為求體例之完整及一致，修正草案之權利上訴事由中，關於抽象規範部分，宜移至現行第 378 條規定內，關於個案救濟部分，可另行處理；（3）修正草案保留現行第 379 條「當然」違背法令之用語，與對第 10 款及第 14 款之違法僅能聲請許可上訴部分尚有矛盾，建議刪除「當然」之文字；（4）許可上訴部分，建議移至第 380 條內。

統一行政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就性平教育法規定得否溯及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5 月 7 日宣示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認：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關於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

本裁定理由略以：

一、新法前段就性平會調查小組組成，所須踐行之特別行政程序變更為得「全部」外聘。而後段係何所指，文義並不清楚。該句法律文字未載明主詞，亦未載明「亦同」之意涵，此「亦同」，究係指調查小組程序尚未完成（即尚未提出調查報告）者，或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者，或甚至已作成行政處分者，應適用最新程序法規處理之，文義並不明確。向來制定溯及既往適用之法律，對於溯及適用的對象、範圍均明確界定。探求該條項之修正過程，並未敘明有何基於極為重要公益之必要，而有溯及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程序法律關係。

二、本於新法規定之合憲性解釋，自應解為對於在法規變更時處理中之程序狀態，應適用最新程序法處理，亦即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性平會已受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在新法施行後，調查小組尚未處理或尚未處理終結（即尚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事件，均適用新法繼續處理之。是以，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者，或甚至已作成解聘處分者，既屬新法施行前行政程序在法律上已終結，則新法關於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自不得溯及適用，以符信賴保護及禁止溯及適用原則。

積極籌備新制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 5.11 訂定 7.1 施行

【本刊訊】商業事件審理法即將於 7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立法意旨，司法院依該法第 80 條授權，於 5 月 11 日訂定「商業事件審理細則」，明定其相關程序進行之細節事項。其重要內容有：

一、商業法院處理之事件類型為：（一）關於商業事件之調解、訴訟、非訟、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再審、聲請再審及其他聲請、相關裁定等事件。（二）對商業法院所成立之調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事件。（三）對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1 條第 2 項提付仲裁所成立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聲請准予執行事件。（四）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下列事件：（1）對商業事件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聲請准予執行之事件；（2）對商業事件之外國、香港或澳門確定裁判提起許可執行之訴或其仲裁判斷聲請裁定承認之事件；（3）對大陸地區作成商業事件之民事確定裁判、仲裁判斷之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二、商業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事件或勞動事件者，應由商業法院處理。民事訴訟事件，與商業訴訟事件具相牽連情形，且非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得合併向商業法院起訴，或於商業訴訟事件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三、商業事件審理法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明定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事件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

四、明定應行商業調解程序之事件，並規範應行合併調解之情形，以及商業調解委員之選任與相關程序。

五、規範商定審理計畫、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當事人使用查詢制度、專家證人提出書面專業意見等相關事宜。

六、明定商業訴訟事件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及關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裁定之相關規定。

七、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應斟酌：（一）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又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並應以具執行可能且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為限，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庭就協商案件不得上訴三審達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 3 庭受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所涉「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得否上訴於第三審？」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因該院先前裁判有採肯定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及否定說（不得提第三審上訴）之積極歧異，該庭則認應採否定說見解，乃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因其他各庭均同意提案庭所持否定說見解，該法律問題即無須提案大法庭，該庭爰依其見解，於 5 月 12 日駁回上訴人所提第三審上訴。採否定說之理由略以：

一、依刑事訴訟法有關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之救濟，乃採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復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且第二審對於例外得上訴之協商判決案件，其調查範圍較諸第三審之調查範圍更狹。又上訴與否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而進行協商程序須當事人雙方同意及被告認罪，且法院為協商判決前須訊問被告，並告以適用此程序所喪失之權利，復設有當事人得撤銷或撤回協商之機制，則當事人就法院在其等雙方合意範圍內而為之協商判決，理論上等同已放棄救濟機會。

二、協商程序之溝通性、迅速性、終局性，為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簡式審判程序所無，不應違反立法意旨，將協商程序與一般程序同視，就其例外得提起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